

一、譴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分別在其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方面頑強違抗聯合國及世界輿論；

二、復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政權之種族歧視政策，痛惜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以鎮壓此非法政權並確保新巴威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斥責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少數政權予以協助與合作；

四、依據聯合國之有關決議案，認可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意見：承認並竭力支持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民族鬭爭及愛國解放運動之合法性；

五、復認可國際人權會議之決定：承認非洲南部及各殖民領土內自由戰士於被俘時享有依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⁴⁰受戰俘待遇之權利；

六、籲請所有致力於自由、獨立及和平理想之國家及組織，對於為反對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而鬭爭之民族，繼續予以政治、精神及物質援助；

七、促請所有國家與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政權斷絕一切關係，對此等政權切勿予以任何軍事或經濟協助；

八、請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專門機關對於各殖民領土及非洲南部境內之愛國自由運動繼續予以一切適當協助，並對此事作經常檢討；

九、復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諮商，擬訂方案而於一九七一年慶祝撲滅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七(二十三). 教育青年尊重 人權及基本自由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國際人權會議⁴¹所通過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決議案二十，及德黑蘭宣言⁴²第十七段，

⁴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⁴¹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五頁。

⁴² 同上，第三頁。

又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青年參加國際合作及關於有關青年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及決議案一三五四(四十五)，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所頒佈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瞭解等理想之宣言，

察及在此科學、技術及文化方面俱有偉大成就時代，青年一代之大部分所表示主張人類尊嚴應獲更有效保護之願望，以及青年對於在本世紀重大人道主義要求方面之成就能獲充分分享之希望，

深知使青年人能受本諸人類最崇高人道主義觀念之教育一事至關重要，因此深信各國家、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青年組織以及一般社會，應以此為目的而續作經常努力，

深信青年之熱誠、精力及創造能力，足為各民族精神及物質進展，人權普遍促進及全世界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項主要因素，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均能在其主管範圍內提供有用途徑，使青年所最深切關注之事可以獲得更妥善之瞭解與研究，而各代發言人間之建設性問難亦可獲得和諧處理，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籲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培育青年從事較佳社會之創造，並激發其對此事之興趣，

一、贊同國際人權會議向各國所作之呼籲，即確保運用一切教育方法，使青年得在尊重人格尊嚴、人類權利平等、無分種族、膚色、語言、性別或信仰之精神中成長發展；

二、並贊同國際人權會議在其決議案二十中向各國、各國際組織及青年組織提出之建議；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研究全世界青年教育問題，以期發展青年人格並加強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請秘書長時作安排，俾就各國在致力使青年確能在到處尊重人權之精神中受教育及成長並有機會在實施及保護人權方面盡其任務一事上所採行動，交換情報；

五. 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與關係政府合作，組織研究班，由特與青年有關問題方面之特別合格人士，包括青年領袖，參與其事；

六.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八(二十三). 新聞自由

大會，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保障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訂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

確認新聞自由為享有、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切其他權利及自由所不可或缺者，

覆按其關於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歧視及其他類似意識形態之決議案，

並覆按關於傳播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罪惡之情報之大會決議案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決定，

覆按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有關新聞自由之問題所表現之深切重視，以及聯合國為促進及保障此項自由所採取迄今仍嫌不足之各項措施，

念及最近電訊方面之技術進展，使言詞、影象及觀念之傳播範圍有巨大擴展，已大為增強新聞媒介為善為惡之潛能，

確認新聞媒介獨佔企業之存在，妨礙經濟及社會進步，且致令新聞自由不能充分實現，

相信時機已至，國際社會應重新重視旨在促進新聞自由及鼓勵負責行使此項自由之措施，

一. 確認世界任何地區新聞媒介之主要職務為自由、而本着負責態度蒐集並傳播客觀與正確新聞之原則；

二. 強調如果人人均可獲知各種來源之新聞及意見，則新聞自由之目標最易實現；

三. 建議所有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特別在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之罪惡之情報方面，增進新聞自由；

四. 籲請各地新聞媒介依照聯合國各項原則，互相合作，增強民主體制，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及各國間友好關係，並對抗戰爭或國家、種族或宗教仇恨之宣傳；

五. 促請聯合國各關係機構及專門機關注意協助發展並改善發展中國家新聞媒介之不斷需要，庶使此類國家分享現代技術革命之惠益，並糾正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在此方面之不平等現象；

六. 讚許在定期提出有關人權事宜報告書制度下每隔三年就新聞自由問題提具報告書之現行辦法，並建議考慮能否於必要時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專題報告員對此方面之實際情勢及發展從事獨立及客觀之研究；

七. 決定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未完成之前，在其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期該宣言能發生激勵作用，並作為世界各國新聞媒介及政府當局之準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九(二十三). 法律援助

大會，

欣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⁴³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法律援助之決議案十九，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又覆按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十四條內一部分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應有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之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相信確有個別人士因缺乏擔負所涉費用之財力致使其求助於管轄法院之權利遭受拒絕或阻礙之情事，

深信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將加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保障，

⁴³ 同上，第十五頁。